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介
代　理　人　傅祖聲律師
　　鍾薰嫻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鄭國忠
相　對　人　徐祥哲
相　對　人　楊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次按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以裁定返還其提存物，上開法條所指法院，乃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擔保物或提存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智慧財產法院104 年度民暫抗字第4 號裁定，供擔保為暫時狀態之處分，經提存後以本院104年度司執全字第77 號執行命令執行在案。嗣因相對人禁止任職期間已屆滿，聲請人已撤銷前開裁定並聲請撤回執行，且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依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暫抗字第4號裁定提供擔保，即應向命供擔保之智慧財產法院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依職權將本件裁

定移送智慧財產法院管轄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